三

出

席

委

員

•

詳

如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簿

內 地 時 政 部 都 間 娯 市 : • 計 本 民 蛋 部 或 委 = 六 員 樓 + 會 六 第 簡 報 年 \bigcirc 室 八 月 = 次 + 委 日 員 上 會 午 議 九 紀 榯 錣

五 29 列 主 席 席 : • 張 詳 兼 主 如 任 會 委 議 紦 昌 錄

決 縒 確 定 0

六

宣

薏

本

會

第

0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紀

錄

紦

郭

建

民

tį 備 案 事. 項

 Θ 准 台 獙 省 政 府 66. 6. 24. 府 建 亿 字 第 四 五 九 70 六 議 號 滋 爲 通 苗 栗 槑 明 德 水 庫 特 定 民 矗

事 體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傭 案 等 ⊞ 到 部 , 特 提 請 討 縮 •

或

•

計

畫

案

,

業

經

台

蠻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九

次

會

審

議

過

•

檢

附

圖

說

及

公

决 議 視 本 爲 案 准 没 予 請 備 內 案 政 部 o 備 案 栅 間 巴 逾 + 依 都 計 /攝

日

,

市

法

第

條

規

定

准 台 灪 省 政 府 66. 7. 18. 六 六 府 建 四 字 第 四 七 六五三 號 函 爲 台 南

市

政

府

變

更

分 決 4. 議 子 第 段 本 五 案 六 送 次 七 請 會 ·等 內 議 地 政 審 號 部 議 住 備 通 宅 案 過 區 時 爲 , 間 检 币 E 附 場 逾 圖 用 Ξ 說 地 + 計 報 日 請 蠹 備 , 依 案 案 都 等 , क्त 田 業 計 到 經 蠢 部 台 法 灣 , 第 特 省 提 都 + 請 委 倷 討 會 規 謠 66. 定 1 •

八討論事項・

視

爲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准 篙 台 厝 棆 附 灣 段 圖 省 主 說 要 政 及 府 計 公 66. 審 民 6. مسنب 或 18. 案 團 六 , 六 體 業 所 府 經 提 建 台 意 四 灣 見 字 省 審 第 都 議 四 委 綜 會 五 九 理 66. **65**. = 1 12. 表 報 4. 29. 請 第 號 核 涵 定 爲 等 六五 變 田 次 更 到 台 會 部 議 南 審 市 • 特 東 議 提 矗 通 請 竹 過

討論

決 議 本 內 政 案 部 奎 督 漇 蓮 節 圍 台 灣 廣 省 泛 政 , 府 但 及 爲 台 顧 南 及 市 該 市 政 之 府 照 市 本 地 會 重 審 劃 決 , 各 爭 嫼 取 時 , 效 進 行 起 研 見 擬 . 傪 應 正 請

後,再提會審議:

公 + 本 貢 倷 計 面 規 奮 積 定 人 爲 計 蘣 爲 Ξ. 公 五 貢 萬 ٠ 五 面 人 六 積 • 公 爲 依 頃 + 據 五 • _ 未 都 公 達 頃 市 法 計 定 蹇 S 標 0 定 X 潍 期 0.3 • 通 且 盤 11 本 檢 __ 計 討 Ç 蠹 實 地 • 施 區 而 辦 本 大 法 計 部 份 蠢 第

地 區 絀 部 計 罿 時 予 以 補 足 0

係

屬

原

都

而

計

夤

未

設

定

晶

,

故

公

遺

不

足

部

份

應

於

將

來

擬

定

本

I. 夾 雜 於 住 宅 昷 之 間 , 且 原 爲 未 設 符 定 土 晶

用 分 區 , 應 重 行 妥 爲 研 擬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管

制

之

精

輔

0

,

爲

免

影

癴

粼

近

土

地

之

使

畾

南

北

向

之

主

要

道

路

,

該

三 I 道 仁 路 1 德 南 26. 鄕 端 + 之 八 交 規 劃 公 通 尺 至 系 計 國 統 小 畫 重 道 新 (38) 西 路 妥 規 係 爲 南 屬 劃 側 規 側 本 , 值 終 計 以 0 止 査 地 ,

有

欠

妥

邇

,

應

配

合

台

南

縣

Ħ, 糖 域 業 節 試 圍 驗 内 所 之 土 ` 農 地 業 , 改 應 予 良 場 剔 除 • 棉 ¢ 麻 試 驗 所 及

四

本

計

番

地

區

南

側

住

宅

矗

西

南

隅

部

份

土

地

係

屬

台

南

縣

仁

德

鄕

行

政

起

使 用 其 之 用 機 地 應 於 0 計 蠹. 圖 上 標 繒

爲

礎

關

用

地

,

並

於

計

賽

書

內

敍

樂

民

之

家

等

均

爲

政

府

機

奥

六 現 機 賜 爲 農 用 03 地 業 認 改 , 良 是 有 否 場 變 使 確 更 用 有 爲 必 之 機 土 要 闘 地 , 用 應 • 地 請 原 之 都 台 必 灣 市 要 計 省 蠢 政 副 爲 府 後 住 與 宅 不 台 得 區 南 藉 , र्मा

慮

如

爲

,

詞

再

予

變

更

0

將

之

變

更

爲

政

府

審

愼

考

. .

Łį 本 計 畫 案 經 査 僅 規 劃 商 (-)及 商 用 地 , 是 否 足 敷 本 計 畫 地 昷 內 將

來 商 業 活 動 之 需 要 ? 應 再 行 研 宛 法 0 + 六 條 通 盤 檢 討

市

計

置.

第

__

之

變

更

檢

討

規

則

本 故 案 案 案 名 報 核 應 , 之 訂 以 符 正 法 規 爲 令 定 7 依 • 變 據 計 更 爲 台 都 灩. 書 南 E 币 東 應 確 區 竹 實 依 篙 照 厝 都 段 币 主 計 要 計 蠢 書 置 圖 $\overline{}$ 製 通 作 盤

之 規 定 修 訂 o 竹 篙 厝 段 恕 寫 爲

九 計 雟 耆 竹 案 篙 名 段 : __ • , 應 予 査 明 訂 正 0

+ 計 畫 圖 應 規 劃 于 地 形 現 況 圖 上 , 以 資 明 , 確 ٥

二同 ___ 條 之 主 要 計 賽. 道 路 部 份 寬 度 不 應 於 計 蹇.

圖

上

分

段

予

以

標

0

丰 生 註 起 產 訖 路 及 自 糖 寬 度 廠 鐵 道 至 仁 和 路 間 之 計 蠹 道 路 寬 度 標 繪 爲 + 五

公

尺

賜 4. 於 22. 台 第 灣 九 省 核 七 與 政 次 計 府 會 涵 瘇 議 書 爲 基 敍 • 隆 66. 明 市 之 5. + 七 18. 八 第 堵 暖 公 九 尺 暖 八 地 之 寬 次 區 會 都 度 議 不 市 均 計 符 決 蛋 , 議 變 應 予 • 更 _ 査 暫 案 明 予 修 , 保 前 正 留 經 ٥ 本 <u>___</u>

及

66.

會

66.

期

內

倉

儲

運

輸

之

需

要

,

應

先

送

請

交

通

部

表

示

意

見

後

•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一 等

紦

6

10.

第

九

九

次

Ŷ

議

決

議

•

本

案

陟

及

基

隆

市

倉

儲

區

面

積

是

否

符

合

計

畫

年

錄

在

卷

0

玆

准

交

通

部

66.

8.

6.

交

輸

(66)

字

第

O

七

Ξ

八

號

逖

復

略

以

•

4

於

散

站

請

在

交

航

攗

曰 准 案 鮨 決 計 儲 (65) 設 本 9 議 字 特 養 櫃 台 政 貨 置 船 再 增 策 第 北 物 集 主 Ť 本 加 關 散 管 提 H 市 獙 之 ė 政 案 請 於 站 之 省 其 種 臻 併 討 般 以 六 管 過 貨 府 政 主 類 論 \bigcirc 同 內 管 儲 理 龃 多 櫃 66. 府 存 29 7. 再 交 陸 置 辮 數 焦 • 予 通 倉 量 貨 號 法 25 付 爲 敿 部 庫 物 審 爲 凼 免 (66)有 <u>___</u> 站 講 爲 第 府 愼 66. , 緻 關 投 部 工 考 8. 對 瀒 台 + 份 , 沓 __ 產 _ 6. 於 部 的 但 慮 浪 ý 字 港 之 省 條 交 主 鸖 査 0 • 第 輸 惟 要 交 之 及 台 **(66)** 及 就 般 通 一二五六 老 規 設 北 字 內 內 處 定 交 置 慮 縣 第 陸 暫 於 通 應 陸 淌 ` \bigcirc 薻 倉 停 六 運 份 爲 市 七 接 輸 輸 配 庫 + 密 及 三二八 受 號 之 五 集 基 主 合 • 其 新 疏 年. 逖 管 政 影 隆 埠 設 + 立 所 爲 府 繼 市 頻 貨 ___ 號 换 場 儲 需 交 地 定 逖 櫃 月 數 存 通 显 _ 量 集 外 所 物 現 ė 雙 提 + 益 散 本 有 • 安良 ----溪 意 固 站 貨 部 等 附 見 與 之 需 日 櫃 B 狻 近 情 營 申 以 要 進 依 集

選

台

到

部

機

構

與

倉

出

溡

地

區

細 部 計 蠢 豎 配 合 , 榆 修 附 訂 主 要 說 計 及 公 癀 民 ·或 案 團 , 體 業 所 經 提 台 意 北 見 市 審 都 議 委 會 綜 理 66,66. 4. 3. 表 20. 2 報 講 第 核

定

等

曲

五二

次

到部,特提請討會議審議通過,

決 議 本 案 發 還 台 稐 北 • क्त 政 府 依 照 下 列 四 娯 重 新 修 正 圖 說 報 核 o

細 護 廿 至 六 部 區 善 計 路 計 前 養 北 畫 作 經 案 側 本 整 L... Ш 體 會 決 坡 規 議 66. 地 劃 : 6. $\overline{}$ 使 __ 住 10. 用 同 第 廿 意 ___ 五 紦 九 變 九 錄 更 及 在 爲 次 中 卷 住 會 央 宅 議 , 電 區 審 應 影 依 議 製 , 照 惟 片 上 應 通 廠 開 併 盤 南 決 同 檢 側 議 士 討 Ш 將 林 台 坡 該 外 北 地

= 自 强 隧 道 出 處 擋 土 牆 灉 坡 用 地 東 南 側 之 土 地 , 究 屬 何 種 使 用

分

坡

地

併

入

本

計

畫

範

圍

內

作

整

體

覝

劃

等

Ш

雙

溪

市

保

住

品

•

應

査

明

並

於

計

畫

圖

上

予

以

補

繪

0

三 公 修 民 IE 或 圖 專 說 體 O 所 提 意 見 經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採 納 或 變 更 者 應 即 依 據

四 機 士 뭶 林 用 显 地 林 以 子 符賞 段 = 1 地 號 等 十二筆 公 贞 綠 地 土 地 Ì 應 修

正

爲

併

201-12-4 四 66. 留 附 鱪 2 近 於 , 講 地 11. 台 第 台 區 北 北 更 市 --- 九 市 新 政 六 政 次 府 畫 曾 補 議 決 議 査 前 • 人 經 民 本 本 意 會 見 案 65. 南 之 12. 發 京 詳 還 30. 西 台 細 第 衉 北 具 ____ 至 市 體 九 鄭 資 政 四 州 料 次 府 衉 就 後 會 再 議 該 爲 行 地 決 四 提 議 區 + 交 會 • 公 討 尺 通 暫 系 論 擬

(五) 鯣 決 於 議 台 北 照 案 市 政 通 府 猧 X 0 爲 孌 更

號

涿

復

棆

没

有

關

資

粉

報

請

核

辦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麄

行

報

核

等

均

紀

錄

在

卷

0

茲

准

台

北

币

欰

府

66.

4.

27.

(66)

府

工

字

第

九

需

要

緒

加

研

究

分

析

後

,

對

承

德

路

南

京

西

路

至

鄭

州

鮥

之

實

度

重

新

研

議

再

統

之

予

保

及

取

銷

沓 錄 資 統 九 松 在 及 料 \bigcirc 報 卷 送 次 交 部 會 請 뀆 0 議 後 核 茲 流 准 量 再 決 辦 台 쫗 行 議 到 北 提 • 部 詳 會 __ 市 加 , 特 政 調 本 討 府 繿 案 再 査 提 66. 狻 本 分 澴 請 4. (-) 市 析 台 廸 討 27. 廸 0 化 綸 (66)北 化 街 街 府 币 拓 工 有 計 寬 政 廸 無 府 畫 字 化 寬 拓 就 第 寬 左 度 街 之 所 列 -------八 案 必 需 要 嫼 \bigcirc 經 , \bigcirc 翻 2 絴 前 經 \bigcirc 及 應 加 號 其 就 研 本 會 凶 財 該 究 復 地 並 65. 務 檢 提 9. 計 晶 送 交 出 30. 蠢 有 通 具 第 關 紀 系 體

泱

議

本

案

旣

據

台

北

帀

政

府

列

席

代

表

再

說

明

有

拓

寬

之

必

要

,

應

准

予

釈

案

通過。

内 騸 施 本 案 保 圖 附 於 審 留 台 號 蛋 議 地 北 項 路 擬 溝 用 ` 結 計 市 變 等 住 地 ` 住 果 蓋 政 水 宅 更 用 宅 爲 詳 $\overline{}$ 府 地 溝 學 道 • • 如 通 X 等 道 校 水 路 o 下 盤 爲 表 變 檢 仁 位 更 討 仁 愛 台 愛 國 北 路 校 案 币 74 東 都 , 段 北 前 市 隅 置 經 計 本 簣 會 改 劃 本 本 准 政 顧 劃 地 政 決 會 子 府 及 第 制 地 部 區 府 依 爲 , 士 66. 照 威 人 之 巳 後 據 晶 都 原 係 1 林 民 台 細 委 案 信 而 則 ` 決 以 區 25. Ξ 議 部 會 通 權 **57** 北 地 , 今 實 第 • 過 不 次 2 審 本 益 重 施 币 計 北 癴 會 16. 議 劃 辦 台 政 濫 o , 市 投 九 議 都 之 更 維 理 北 地 府 結 o 五 晶 審 論 案 護 爲 該 重 委 規 市 除 次 外 會 備 議 公 決 議 共 註 設

													and a specimen as yet a second
		四		附			-		附		_		附
學校用地。	築等用地爲	宅、公共建	、公園、住	擬變更道路			宅用地。	溝用地爲住	保留地及水	擬變更公園	宅用地。	保留地爲住	擬變更公園
		街交叉口西北側	(永康街、金華	原台北監獄對面				側。	北路交叉口西北	民權東路與敦化		交叉口西北	信義路與近吉街
		校廣場使用。	公園保留地應留作學	照案通過,惟北面原	0	先後,再行提會討論	公園等保留地之時間	購置土地與本案設定	政府査明林雅玲等人	暫予保留,請台北市		變更案准予照案通過	同附圖一之結論。本

附 五 圖 附 宅 爲 道 車 擬 關 保 擬 • 用 道 J 場 道 變 保 留 變 路 等 留 地 地 路 更 $\overline{}$ 更 及 用 河 或 地 爲 公 ` 0 住 地 步 停 Ш 機 園 0 世 路 日 新 交 平 新 專 叉 陽 國 校 街 小 以 東 頣 東 東 側 承 北 徳 側 停 標 用 維 規 之 政 暫 公 以 地 車 持 之 劃 予 崽 有 府 求 使 場 原 關 用 , 就 保 儘 不 用 $\overline{}$ 泂 並 機 該 留 地 准 或 量 研 111 關 地 7 面 • 減 變 擬 步 立 予 • 積 區 請 少 更 道 體 作 道 以 內 台 佔 多 0 路 踀 統 現 北 等 用 目 建 ` 籌 有 币

十日日	九圖附	八圖附	七圖附
保留地為市場。場等	校保留地為學	爲道路用地	用地爲住宅擬變更道路
太原魚市場。市場(1)松山市場(2)長春	交叉口西南隅。西寧南路與洛陽街	敦化南北路兩側	興樂國小東北國
照案通過	照案逍過	照案通過	准變更。維持原道路用地,不

十 電信用地 長沙街一段交叉口馬北 房 (1)台北郵局及國際 明 (1)台北郵局及國際 東南隅(3)桂林路與 東南隅(3)桂林路與 東南隅(3)桂林路與 東南隅(3)桂林路與
。 交(4) 明 南 南 网 (3) 田 街 安 叉 口 西 野 野 野 型 田 野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
。 交叉 口西北側
。 交叉口西北側

		74	+		附						: +		附
			用地。	用地爲郵政	擬變更建築						用地	用地質雕成	擬變更建築
街。	輻路二段(6) 廈門	東路一段(5)羅斯	義路二段(4)和平	仁愛路三段(3)信	(1) 南港路三段(2)	權西路(7) 東國街	木榴路三段66民	交叉口西南隅(5)	德路與光復南路	京東路五段4)八	叉口西北隅(3)南	東路與新東街交	(1)松山路(2)民生
					照案通過								照案通過

五十 附 附 擬 地 擬 地 區 • 變 爲 爲 變 0 及 機 更 學 公 更 駶 保 校 貢 住 護 保 用 綠 宅 進 打 內 樂 洞 州 街 湖 東 處 路 北 側 明 右 端 泂 附 擧 側 近 堤 Ш 國 靜 康 修 小 其 集 席 維 本 地 得 建 僟 之 並. 有 持 土 會 代 案 不 移 属 興 田 里 爲 權 擦 准 台 原 作 粼 用 建 配 將 地 所 表 台 住 其 地 北 及 新 稱 合 登 變 集 , 宅 北 建 建 : 里 更 他 會 准 記 9 市 及 築 完 將 क 用 所 但 予 粼 政 爲 公 物 成 來 政 使 僅 變 集 府 币 途 府 里. 遺 用 供 管 之 後 會 更 有 0 列 綠 興 理 所 粼 不 爲 所 ,

九 -	十圖附	Λ+	圖附	七十圖	附
市場保留地號等爲	東門段一三擬變更本市	用地。	用地爲郵政擬變更建築	保留地。	擬變更建築
国 o	東門市場及其周信義路二段現有		(中山北路二段	環河南街二段)	華江市場用地(
	照案通過		照案通過	1	案通過
 · 會 # 併 議	一據九本		3,000		

(出) 計 准 車 區 台 提 工 番 站 決 責 請 圖 除 議 附 北 o 蟿 外 討 字 念 配 近 • 市 第 玆 差 稐 本 合 地 政 次 公 儲 公 不 傪 案 准 區 府 家 會 崀 台 共 昌 除 九 訂 66. 議 保 --- 0 北 設 \equiv 君 2 留 原 主 決 , 施 74 應 要 對 附 市 10. 議 地 保 \bigcirc 政 圖 均 計 (66)本 辦 及 號 府 以 留 案 Ξ 畫: 府 理 水 ` 等 比 地 66. # 工 所 外 濜 例 計 _ 案 20 ___ 提 即 6. 用 , 涵 15. 尺 畫 字 民 • 號 意 其 地 復 (66)第 見 生 業 追 餘 爲 Ŧ • 榆 府 通 路 五 東 經 照 住 ___ 路 送 工 盤 台 以 台 宅 請 ___ ___ 修 百 檢 與 八 內 北 南 北 用 字 分 討 ----政 敦 IE 地 市 • 市 ___ 化 圖 第 之 部 酱 政 案 __ 北 說 <u>--</u>-委 0 號 另 府 應 六 地 ___ 會 沤 行 衉 報 所 依 • 五 以 請 形 65.65. 爲 發 送 照 交 八 資 11.10. 核 現 叉 交 擬 修 本 ___ 適 定 況 定 台 10.27. 號 īE 部 等 法 西 號 道 北 北 圖 第 都 爲 及 路 北 田 0 投 क्त 說 委 潍 뗃 側 到 66. 以 區 政 會 通 部 本 四三 8. , 府 第 之 東 新 猧 案 以 4. 研 擬 3 次 北 , 求 之 會 細 投 九 變 特 (66)處 至

更

議

部

火

0

於

九

照

案

通

過

•

三

本

案

案

名

應

訂

爲

•

變

更

台

北

市

都

त्त

計

鬒

士

林

晶

•

北

投

計

劃

再

府

六

•

附

圖

七

•

附

圖

+

六

維

持

原

計

番

並

請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修

正

圖

説

9

其

餘

准

予

本

案

除

附

圖

Ξ

,

附

圖

五

暫

予

保

留

,

請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補

送

資

料

後

再

議

,

附

圖

特

提

講

討

龕

議

通

過

*

檢

附

圖

說及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誦

核

定

等

田

到

部

Section A

審 决

議

本

案

發

還

台

北

币

政

府

依

釈

下

列

==

熟

重

行

研

擬

報

核

0

(+)

本

案

計

畫

書

圖

之

_

陽

明

Ш

Ш

仔

后

細

部

計

畫

地

昷

建

築

管

制

要

嫼

(1)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6.

7.

5.

(66)

府

工二字

第二七三四

六

號

逖

爲

變

更

第

五

號

公

園

保

留

誤

地

區

等

情

•

併

請

研

覛

0

開

土

地

比

釈

該

飯

店

變

更

住

宅

專

用

品

爲

住

宅

量

而

免

適

用

建

築

管

制

要

=

賀

方

孝

英

陳

情

以

•

__

民

所

有

座

落

北

投

段

北

投

小

段

六

七

1

八

五

以

資

確

定

0

(三)

綠

廿

五

__

與

崇

仰

路

間

之

土

地

究

屬

何

種

使

用

分

显

,

應

査

明

繪

製

口

原

計

畫

住

宅

區

屬

地

勢

平

緩

之

Ш

坡

地

ż

不

應

列

入

適

用

前

項

建

築

管

制

要

괥

地

區

範

之

內

o

爲

住

宅

區

地

區

建

築

管

制

要

嫼

o

名

稱

應

傪

訂

爲

:

-

新

北

投

火

車

站

鳘

附

近

地

區

原

住

宅

倉

用

區

變

更

地

號

土

地

ġ

霪

鄰

華

南

飯

店

,

澯

渭

雞

分

•

但

計

畫.

竟

有

軒

輊

,

請

將

上

66. 地 5. 部 份 11. 第 爲 ፘ 關 六 用 次 地 會 台 議 審 北 議 市 立 通 過 耐 會 ż 檢 敎 附 育 館 說 報 計 請 罿 核 定 案 等 * 田 業 到 經 部 台 北 , 特 市 提 都 委 誦 會 討

決 巍 • 釈 案 通 過 Ο.

(41) 准 Ш 五 台 南 次 路 北 會 至 市 巍 杭 政 審 州 府 議 南 66. 路 5 通 過 25. \smile 爲 (66) = 檢 府 附 +. 工 公 圖 尺 字 說 計 第 報 請 蠢 核 O 定 案 \bigcirc 等 七 • 業 24 曲 到 經 號 台 部 X 北 爲 , 擬 特 क्त 提 都 拓 誦 委 寬 討 會 愛 灵 66. 4. 東 路 20. 第 中

,

決 議 • 쮔 案 通 過 o

(+) 准 七 地 台 次 區 會 細 北 部 議 市 計 審 政 議 蠢 府 醫 通 66. 配 過 2 合 11. , 榆 修 (66)訂 附 府 圖 I 主 _ 要 説 及 計 字 公 番 第 民 0 或 案 六 團 , 體 業 所 經 七 台 提 號 北 凶 意 見 爲 币 都 擬 審 議 委 訂 綜 會 台 理 65. 北 表 12 火 車 報 29. 講 第 站 附 核 O 定 近

決 議 本 案 殺 還 台 北 而 政 府 依 照 下 列 嫼 重 新 修 正 圖 說 報 核

0

不

合

除

0

等

由

到

部

•

特

提

請

討

綸

計 計 畫 畫 圖 圖 之 上 製 北 作 平 船 路 份 與 中 Ш 都 北 衉 至 計 公 鬒 書 園 路 間 製 作 = 規 則 曲 線 第 資 料 七 條 准 予 規 定 刪

應

確

實

依

照

上

開

規

則

修

Œ.

(出) 決 說 程 用 准 議 報 用 地 台 : 誵 地 **#**: 北 照 核 牆 市 案 定 案 以 政 等 通 南 • 府 過 田 業 五 66. 到 + 經 0 4. 部 台 公 12 尺 北 (66)• 特 範 币 府 提 都 圍 工 ___ 請 委 面 討 會 積 字 論 約 66. 第 O 2 五二 2 • 第 五 九 公 七 0 頃 號 次 爲 图 曾 目 爲 來 議 變 水 審 更 內 譲 民 湖 通 生 過 加 汚

壓

站

工

,

檢

附

水

處

理

場

出 下 關 南 列 案 側 於 24 排 台 , ब्री 水 北 溝 經 币 本 以 政 會 南 府 65. • 凶 百 9. 爲 30. 給 擬 第 路 定 五 北 九 投 段 以 區 次 北 東 會 所 淡 議 鐵 圍 决 地 路 議 區 以 • 細 西 ___ 部 • 本 計 石 案 畫 牌 發 醫 路 业 還 以 台 北 合 修 北 ` 币 訂 + 政 主 七 要 府 號 依 計 道

到 市 綠 本 部 政 地 帶 府 區 系 9 特 66 Ż 統 再 4. 提 14. 請 府 討 工 繿 字 第 完 商 O 輅 業 區 • 五 應 西 另 七 北 案 側 號 通 之 凼 盤 住 復 檢 宅 檢 討 區 附 辦 , 修 理 其 正 街 後 紦 廊 圖 鐰 深 說 在 度 報 卷 是 請 否 0 核 玆 過 定 准 小 等 台 0 北 四

田

標

繪

.

以

資

明

確

0

 (\Box)

部

份

六

公

尺

道

路

予

以

廢

止

變

更

爲

住

宅

品

,

對

於

交

通

及

點

重

新

研

究

後

再

行

報

核

:

(+)

文

+

Ξ

L__

阅

_

文

+

74

間

之

界

綫

應

予

釈

蠢

路

田 關 於 台 灣 省 政 府 X 꿇 高 速 公 路 王 田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儮 計 蹇 案 前 經 本 部

決

縒

照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所

送

悠

正

說

迧

過

0

其 酌 왮 ` 餘 濫 予 委 照 建 劃 會 案 及 定 66 通 顧 4. , 及 過 缺 **22**. 乏 , 地 第 幷 方 整 ---發 實 體 九 還 際 規 七 重 次 情 艦 新. 形 會 槥 繒 , 想 議 製 除 決 , 圖 下 但 議 說 列 本 : 報 ___ 案 괥 本 核 日 請 逾 0 特 台 法 定 定 財 曫 晶 政 省 禁 計 部 建 政 畫. 台 府 期 大 鹽 儘 限 船 總 速 份 , 厰 妥 係 爲 預 免 爲 就 定 修 發 地 擴 生 正 物 外 搶 現 建 追 建 況 ,

適 以 分 東 當 西 應 紹 偧 鹽 向 倉 正 倉 基 四 0 擴 公 地 __ 尺 建 之 玆 人 Ż 大 准 行 需 肚 台 步 要 鄕 灣 道 王 0 省 貫 = 田 政 段 穿 沙 = 府 __ 田 66. 層 鮥 \equiv 7. 樓 至. 15. 民 大 六 房 忠 ----六 Ξ 多 國 府 棟 小 建 分 四 , 四 校 應 地 字 利 八 號 策 用 公 土 四 尺 該 地 七 地 計 應 六 區 蠢 規 道 旣 劃 六 成 路 爲 號 及 道 T 凼 路 其 業 復 酌 北 蠠 檢 予 側 ,

決 똞 本 特 定 區 計 畫 大 部 份 倸 就 現 況 予 以 劃 定 , 缺 芝 整 體 規 劃 構 想 ,

送

修

正

圖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田

到

船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設 情 本 廠 形 案 被 E , 撤 逾 姑 銷 准 法 I 定 儭 業 禁 案 通 建 地 過 期 證 限 , 惟 , 零 爲 星 免 工 發 業 生 搶 區 不 建 依 濫 建 Ί 業 情 主 事 管 及 禐 顧 及 關 核 地 准 方 實 計

用

明

魯

者

•

E

劃

定

文を上工

業

區

,

應

請

台

灣

際

蠢

但

(4)

以

傪

正

0

省

政

府

於

將

來

通

盤

檢

討

本

特

定

區

計

蠢

時

近

使

區

依

法

予

201-12-11

=

宋

紹

景

君

對

本

案

所

提

意

見

請

內

政

部

發

交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研

處

0

(生)

於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凶

爲

高

雄

市

佛

公

段

地

晶

主

要

計

蠹

案

,

ह्या

經

本

會

65.

12

20.

第

玾

表

報

赭

核

定

等

H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솖

65.64.

2 11.

27. 5.

第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调

,

檢

附

圖

說

及

公

民

或

働

體

所

提

鴌

見

審

議

綜

膇

Ш

子

底

都

而

計

蛋

內

高

屛

公

路

交

流

道

用

地

計

畫

案

,

業

經

台

灣

雀

都

委

會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6.

6.

3U.

六

六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九

九

九

號

X

爲

變

更

髙

雄

市

灣

子

內

決

議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府

係

將

主

要

計

畫

及

細

部

計

盉

併

擬

定

後

•

經

本

市

都

市

計

歪

委

員

會

大

+

四

年

案

,

係

ቇ

照

內

政

部

都

而

計

逜

委

員

會

第

九

Ξ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決

議

掰

理

,

按

前

本

B

復

以

本

案

經

本

府

酶

據

髙

雄

市

政

府

X

報

以

•

_

査

本

त्ता

佛

公

段

主

要

計

遙

船

計

番

紀

錄

在

卷

0

玆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6.

6

10.

六

六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74

五

號

法

第

+

 \mathcal{F}_{i}

倏

規

定

,

先

行

擬

定

主

要

計

鲞

,

依

法

完

成

法

定

程

序

後

,

再

行

擬

定

細

九

=

次

會

謎

決

議

:

_

本

案

發

澴

台

繈

省

政

府

幢

知

高

雄

币

政

府

依

照

鄙

币

計

畫

配合 鄰

用 分

規 積 及 뭶 本 決 亚 部 高 零 部 書 計 第 劃 規 於 案 癴 議 檢 計 雄 請 部 核 書 修 劃 台 送 鞍 更 畫 市 示 份 委 次 0 正 爲 澴 蠻 第 請 本 圖 同 H 前 都 員 委 兒 省 台 + 交 案 說 時 鎭 _ 員 副 除 會 說 童 濫 八 政 通 土 報 擬 區 局 會 査 , 決 後 遊 府 部 請 省 號 地 定 佛 巍 本 長 其 議 再 樂 政 公 涵 表 是 核 公 經 鵨 先 及 , 府 行 場 府 園 爲 示 否 定 現 段 面 內 行 省 65. 報 或 繭 計 芯 等 高 在 高 ___ 諭 容 擬 11. 都 核 小 知 畫 雄 見 帶 髙 田 雄 15. 辦 並 定 क्त 型 髙 īfī 後 雄 到 都 而 計 府 理 無 主 紦 公 雄 案 都 部 9 國 要 政 而 建 , 變 畫 錄 園 再 際 而 , 而 , 府 計 四 且 更 計 委 在 ----計 政 前 行 機 特 日 雟 字 員 該 畫 , 卷 處 府 經 畫 提 場 再 遵 蠈 第 地 本 會 後 以 應 本 中 會 飛 提 照 細 カ 區 府 再 第 茲 應 就 會 冲 討 機 誦 貴 都 七 禁 工 擬 准 閭 原 公 66. 綸 航 討 部 計 建 \bigcirc 務 定 台 粼 + 司 1 道 綸 X 蛋 0 74 期 局 絀 = 跙 灣 八 25. 高 禁 示 擬 Ξ 部 限 李 次 省 位 號 第 雄 限 定 日 局 計 號 會 之 政 公 輸 建 將 案 X 過 長 鲞 議 府 遊 良 九 油 管 細 於 送 , 通 , 憩 66. 內 \mathcal{F}_{i} 站 制 部 係 貴 本 故 因 過 需 保 設 次 範 計 將 船 03 (五) 此 , 要 留 置 曾 圍 蠢 主 請 月 本 請 惟 府 • 適 議 安 內 部 要 予 五 轉 府 內 建 並 全 當 決 , 份 計 核 報 將 日 政 講 土 隘 議 應 刪 畫 定 細 部 內 在 重 地 離 先 除 與 之 坆 內 部 都 新 帶 面 -妥 細 部 政 計 币

供

0

6.

2

79

字

第

-12定 決 議 等

九三號

函復

業

經

高

雄

而

政

府

依

照

本

部

坐示

辦理

完

竣

,

檢

附

圖

説

報

請

核

到

船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於

八 台 田

剐

(出)

201-12

(大)

於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X

爲

變

更

林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部

份

保

護

區

及

特

殊

使

用

區

爲

工

業

決

議

:

飛

案

通

過

0

區

計

畫

案

,

前

經

本

會

65.

11.

29.

第

九

次

會

議

决

議

:

本

案

除

黃

吉

盛

君

陳

惭

部

份

,

應

俟

林

特

定

晶

랅

衋

通

盤

檢

討

晤

,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予

以

併

案

研

議

外

政

府

66.

5.

4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74

Ξ

號

凶

復

業

經

依

釈

本

會

上

開

決

議

修

正

完

竣

,

其

餘

准

予

照

案

通

過

•

並

發

還

重

新

修

ΙE

說

報

核

紀

錄

在

卷

ø

玆

准

台

灣

省

錄

在

卷

0

玆

准

台

澄

省

政

府

66.

6.

2

六

六

府

建

79

字

第

八

九

=

氎

*

復

檢

送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田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縮

會

議

決

議

:

本

案

除

變

更

爲

電

信

用

地

部

份

照

案

通

過

外

,

其

餘

變

更

爲

住

宅

晶

更

爲

售

信用地

計

畫

案

,

前

郷

本

會

65.

11.

29.

第

九

次

會

議

及

65.

12.

20.

第

九

Ξ

次

淹

雀

政

府

沤

爲

高

婎

而

澛

子

內

與

凹

子

底

等

地

晶

主

要

計

灩

機

+

四

變

炽

案

通

過

0

之

土

地

,

應

俟

該

地

區

公

共

設

施

保

習

地

通

盤

檢

討

榯

,

再

予

併

同

研

猤

覌

割

紦

散

٥

決

議 :

照

案

通 過 0

特 再

提

請

討 綸